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吉時

參　加　人　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麗

參　加　人　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萬吉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俊安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梅玉東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婉儀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連吉時為參加人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

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78條規定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判決，因參加人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已於111年7月間即本件判決後變更為連吉時，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1年7月14日新北店工字第1112403312號函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